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處電視牆使用要點

104年4月14日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處電視牆(含音響設備)建置之目的，在提供本校完善的媒體宣傳平台，為使電視牆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，訂定本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
二、電視牆使用細則

1. 開放對象：校內外單位。
2. 開放時間：與資訊處辦公時間相同。
3. 申請單位需提供符合規定之媒體檔案，請於活動3日前繳交，繳交後不得修改。
4. 播放媒體規格：
 - 媒體格式：JPG(單張影像檔案)、AVI(影音檔案)、MP4(影音檔案)及MP3(音樂檔案)。
 - 媒體尺寸：寬度最少需達1920像素以上(高度不足系統自動黑邊補足)。

三、收費

1. 電視牆使用費：每小時收費2,000元。
2. 技術行政支援費：非上班時間使用，需技術支援每小時600元，請租用單位編列預算，支付當日支援人員。校內單位若因教學行政需求或預算金額無法支付本收費標準(電視牆使用費)，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實施。
3. 費用繳交及稽核
 - 借用申請由資訊處受理。
 - 費用收付由總務處出納組作業。
 - 主計室進行費用核列並行稽核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申請單位於使用之一週前填妥資訊處服務申請單，載明日期與時段。
2. 需繳費者，請於使用三天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，檢具繳費證明交回資訊處核辦，必要時可隨到隨辦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